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102号

关于转发《县文明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驾乘电动车人员佩戴 安全头盔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现将《县文明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驾乘电动车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通知》（长文交办发〔2021〕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长子县教育局关于转发《长治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通知》（长子教函〔2021〕51号）的精神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长子县文明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文交办发〔2021〕5号

关于驾乘电动车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中心）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我县部分电动车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交通违法行为屡见不鲜，导致电动车交通事故居高不下。据统计，今年以来涉及电动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县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50%以上，在涉及电动车交通死亡事故中，因未佩戴安全头盔导致颅脑损伤死亡的占70%以上。

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涉及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驾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专项行动，各乡镇、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县文明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要求，严格要求干部职工带头遵守交通法规，特

别是县教育局要通知并督导全县范围内所有中小学校教职员工、驾乘电动自行车的学生及家长，全面落实佩戴头盔。

县文明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每月组织人员对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上下班期间驾乘电动车佩戴头盔情况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在全县通报，并纳入年度文明单位目标考核内容。

长子县文明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